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彥宗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育晨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元興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規定，表明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、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14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8,926元，並補正上訴聲明及理由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即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法　官　郭欣怡

法　官　蔡壹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韶儀